

证券代码：600368

证券简称：五洲交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52

##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发出，会议材料随后也以电子邮件及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，分别是何国纯、杨旭东、王强、饶东平、王权、梁君、季晓泉、孟杰董事和张忠国、陈潮、董威、邓远志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，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4 年 8 月 20 日